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新加坡伟龙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加坡伟龙的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业务增长、提高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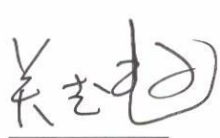
3、预计 2017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加坡伟龙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000 万元，交易内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新加坡伟龙销售 ETC 及停车场相关产品，同意该日常交易预计事项；

4、公司董事会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发出前征求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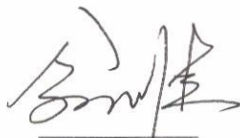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关志超



翁小雄



许岳明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十日